

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10号

2023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九天 尚国栋 千山

路文革 李俊梅

全体监事签名：

董树青 杨景起 左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尚国栋 路文革 李俊梅

刘菊娥 何晓萌 吴军校

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月30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四、 有关声明	13
五、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育才药包	指	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育才药包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育才药包
证券代码	872411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主营业务	医药及其他行业特种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8,427,5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48,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8,875,500
发行价格（元）	3.00
募集资金（元）	1,34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原在册股东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其认购行为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7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明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20,000	660,000.00	现金

2	左国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3,000	369,000.00	现金
3	郝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0	210,000.00	现金
4	刘士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00	现金
5	陈永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00	现金
6	李有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00	现金
7	米坤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15,000.00	现金
合计	-		-		448,000	1,344,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已足额募集，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明玉	220,000	0	0	0
2	左国江	123,000	0	0	0
3	郝岩	70,000	0	0	0
4	刘士凯	10,000	0	0	0
5	陈永芳	10,000	0	0	0
6	李有俊	10,000	0	0	0
7	米坤坤	5,000	0	0	0
	合计	448,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持有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也不涉及自愿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1月4日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801012301032887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2年12月30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纳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1月13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CAC验字【2023】0001号《验资报告》。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11月4日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月5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经公司核查，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业务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1、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2）。

2、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2-046）。

3、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2-049）。

4、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1108001），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5、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1）。

6、2022年11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73号），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7、2022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始日为2022年12月27日，缴款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0日（公告编号2022-054）。

8、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7人，募集资金合计134.4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0日，全部认购对象已将股份认购款全额汇至本

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账户（公告编号 2023-001）。

9、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尚国栋	10,782,800	37.93%	8,087,100
2	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25,000	13.46%	0
3	杨景起	2,040,100	7.18%	1,530,075
4	王九天	2,026,900	7.13%	1,520,175
5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7.04%	2,000,000
6	李俊梅	1,563,800	5.50%	1,172,850
7	路文革	1,128,600	3.97%	686,850
8	张荣芳	1,100,400	3.87%	0
9	田全禄	805,000	2.83%	0
10	徐红	742,200	2.61%	0
	合计	26,014,800	91.52%	14,997,0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尚国栋	10,782,800	37.34%	8,087,100
2	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25,000	13.25%	0
3	杨景起	2,040,100	7.07%	1,530,075
4	王九天	2,026,900	7.02%	1,520,175
5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6.93%	2,000,000
6	李俊梅	1,563,800	5.42%	1,172,850
7	路文革	1,128,600	3.91%	686,850
8	张荣芳	1,100,400	3.81%	0
9	田全禄	805,000	2.79%	0

10	徐红	742,200	2.57%	0
合计		26,014,800	90.11%	14,997,050

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31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95,700	9.48%	2,695,700	9.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95,025	6.67%	1,895,025	6.56%
	3、核心员工	689,000	2.42%	1,137,000	3.94%
	4、其它	8,014,000	28.19%	8,014,000	27.75%
	合计	13,293,725	46.76%	13,741,725	47.5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87,100	28.45%	8,087,100	28.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046,675	17.75%	5,046,675	17.4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000,000	7.04%	2,000,000	6.93%
	合计	15,133,775	53.24%	15,133,775	52.41%
总股本	28,427,500	100.00%	28,875,5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1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4名，法人企业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7名，其中新增股东5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9名，法人企业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医药及其他行业特种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九天	董事	2,026,900	7.13%	2,026,900	7.02%
2	尚国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82,800	37.93%	10,782,800	37.34%
3	路文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8,600	3.97%	1,128,600	3.91%
4	李俊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3,800	5.50%	1,563,800	5.42%
5	千山	董事	0	0.00%	0	0.00%
6	董树青	监事	0	0.00%	0	0.00%
7	杨景起	监事	2,040,100	7.18%	2,040,100	7.07%
8	左峰	监事	0	0.00%	0	0.00%
9	吴军校	高级管理人员	167,300	0.59%	167,300	0.58%
10	何晓萌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0.05%	15,000	0.05%
11	刘菊娥	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12	丁利峰	核心员工	250,000	0.88%	250,000	0.87%
13	左国江	核心员工	100,000	0.35%	223,000	0.77%
14	赵月肖	核心员工	50,000	0.18%	50,000	0.17%
15	李军刚	核心员工	40,000	0.14%	40,000	0.14%
16	路文涛	核心员工	35,000	0.12%	35,000	0.12%
17	张军义	核心员工	25,000	0.09%	25,000	0.09%
18	张宝娟	核心员工	25,000	0.09%	25,000	0.09%
19	徐玥	核心员工	25,000	0.09%	25,000	0.09%
20	马小娟	核心员工	25,000	0.09%	25,000	0.09%
21	陈学静	核心员工	20,000	0.07%	20,000	0.07%
22	田卫星	核心员工	15,000	0.05%	15,000	0.05%
23	陈永芳	核心员工	11,000	0.04%	21,000	0.07%
24	夏录文	核心员工	10,000	0.04%	10,000	0.03%
25	王艳丽	核心员工	10,000	0.04%	10,000	0.03%
26	刘杏娟	核心员工	10,000	0.04%	10,000	0.03%
27	李艳梅	核心员工	10,000	0.04%	10,000	0.03%

28	纪长光	核心员工	10,000	0.04%	10,000	0.03%
29	杜丽娜	核心员工	10,000	0.04%	10,000	0.03%
30	杨会敏	核心员工	8,000	0.03%	8,000	0.03%
31	王明玉	核心员工	0	0.00%	220,000	0.76%
32	郝岩	核心员工	0	0.00%	70,000	0.24%
33	李有俊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3%
34	刘士凯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3%
35	米坤坤	核心员工	0	0.00%	5,000	0.02%
合计			18,413,500	64.81%	18,861,500	65.3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1.56	1.54
资产负债率	45.29%	57.66%	56.93%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尚国栋

2023年1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尚国栋

2023年1月30日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受理通知书、无异议函；
- （十）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